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轉學生手冊

1	註冊重要日程	P.1
2	選課重要日程	P.2
3	修業規則【大二】【大三】	P.3
4	必修科目表【大二】【大三】	P.7
5	學分抵免申請	P.11
6	跨領域學習	P.13
7	學生請假線上申請	P.14
8	新進轉學生資源簡介與座談【全程參加】	P.15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重要日程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重要！必讀！（教務處網頁下載）

開學前

LDAP 帳號(=學號)啟用	註冊選課的第 1 步	https://whoami.fju.edu.tw/
學籍確認	115/08/01~115/08/31	註冊須知 P.07
繳交學雜費	115/08/01~115/08/31	註冊須知 P.09
宿舍申請	115/07/15 08:00~118/08/18 16:00	註冊須知 P.19
健康檢查(提前線上預約)	115/09/07~115/09/13	註冊須知 P.21
學生兵役(限男生)	115/08/01~115/09/18	註冊須知 P.20
UCAN 共通職能檢測	115/08/01~115/08/31	線上填寫
轉學生學分抵免	115/07/30 前 回傳電子檔 115/08/31 前 繳交紙本資料	參考轉學生手冊 P.11-12

開學日	115/09/14	正式上課
-----	-----------	------

開學後

確認註冊及檢核項目是否已完成	115/09/01~115/09/30	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右側選單 →當學期註冊狀況
轉學生相關資源介紹暨座談會	115/09/30(三)14:00-15:30	須全程參加 利瑪竇 B1 國際會議廳

歡迎轉學生快來加入我們！

法律二甲班群



法律二乙班群



法律三甲班群



法律三乙班群



輔大法律系學會 IG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註冊相關日程及事項依教務處註冊須知公告為準。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重要日程

※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重要！必讀！（教務處網頁下載）

選課系統及開課資料查詢：輔大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選課作業	選課日程(起)	選課日程(迄)	說明
全人課程志願選填	115/08/27 09:00	115/08/31 12:00	1.通識/大二體育/大二外國語文志願選填。 2.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相關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
網路初選	115/09/03 09:00	115/09/10 03:00	分 2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
網路加退選	115/09/14 09:00	115/09/21 03:00	分 5 梯次選課登記及分發結果公布。
越部選課	115/09/22 09:00	115/09/24 16:00	1.每學期依進修法律系公告辦理登記抽籤並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 2.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
選課錯誤更正 選課確認	115/09/21 13:00	115/09/30 16:00	1.人工補單最後期限及課程標記符號處理。 2.選課完成請務必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停修申請	115/10/01 09:00	115/11/30 17:00	線上申請並列印表件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選課注意事項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三至少 12 學分，大四至少 9 學分；上限為 25 學分。(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即勒令休學；如休學年限已滿，即令退學處理。)延修生需至少選修 1 門課程。 *曾修習暑期彈性課程者，大四不受最低 9 學分限制，可僅修習 1 門 2 學分課程。 2.學年課須上、下學期都及格才能承認完整學分。 (1)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標記符號-L)應退選課程；欲續修者須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末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經原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2)連續學期未過(標記符號-F)應退選課程；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下學期仍欲修讀者，須填交「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系辦)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法律系注意事項	1.課程代入之科目：(8/27 09:00 開放查詢，其他科目請自行網路選課) 【大一】 大學入門、民法總則、刑法總則(一)(二)、憲法(一)(二)、國文、外國語文-英文、體育、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大二】 人生哲學、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物權(二)、刑法分則(二)、行政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大三】 民事訴訟法(二)、刑事訴訟法(二)、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大四】 導師時間、學年課-下學期。 2.法律專業必修/必選修及專業選修學分僅承認法律學院、法律系、財法系、學法系、進修法律系所開設之科目，且必修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均應相符。(例如學法系刑法總則僅 2 學分不予承認)		

※選課相關日程及事項依教務處選課須知公告為準。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學士班）【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115 大二轉學生)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14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4.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之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10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

五、選修課程 25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 〈補充說明〉
- (1)「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規劃及規定選課；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畢業所需之選修學分。
 - (2)超修「三、專業必選」及「四、案例研習」之學分數可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 (3)「六、全英語課程」須開課資料已標註「英-專業」或「英-語言」，建議優先選擇「英-專業」；但全人外國語文課程(FT-)不論是否有標記，均不得認列為全英學分。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補充說明〉 資訊素養(0 學分)通過方式/擇一：
- (1)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
 - (2)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
 - (3)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 〈補充說明〉
- (1)大一入學新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2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2)大二轉學轉系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5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3)大三轉學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http://www.laws.fju.edu.tw/>)→學生專區→學習護照→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修業規則（學士班）【11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115 大三轉學生)

113.05.29 院系務聯席會議配合修正 113.04.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規則。本系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畢業學分總數)

本班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除必修之體育及導師時間外，包含下列各款所定應修學分，合計至少為 128 學分：

- 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二、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61 學分。
 - 三、本系專業必選課程 8 學分。
 - 四、本系案例研習課程必選 2 學分。
 - 五、選修課程 25 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 六、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 前項規定於本班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 〈補充說明〉
- (1)「一、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體育必修，依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之規劃及規定選課；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畢業所需之選修學分。
 - (2)超修「三、專業必選」及「四、案例研習」之學分數可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 (3)「六、全英語課程」須開課資料已標註「英-專業」或「英-語言」，建議優先選擇「英-專業」；但全人外國語文課程(FT-)不論是否有標記，均不得認列為全英學分。

第三條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補充說明〉 資訊素養(0 學分)通過方式/擇一：
- (1)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
 - (2)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
 - (3)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第四條 (學習護照畢業資格)

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 〈補充說明〉
- (1)大一入學新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2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2)大二轉學轉系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5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3)大三轉學生：大四畢業前須完成 10 次認證，參與至少三大項目。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http://www.laws.fju.edu.tw/>)→學生專區→學習護照→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數位系統、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學習護照常見問答一覽表

第五條 (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

本班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

- 一、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 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 三、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 四、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 五、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 六、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 七、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115大二轉學生】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10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2	0	0	1	1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32	1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2~									32	10	每一領域各2學分，共計8學分。另2學分可於四個領域中擇一修讀(定義為自由選修)，但須排除所屬系(學程)院之通識排除科目。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2~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2~											
		永續素養通識領域		通	2~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61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親屬	01344	必	2			2								
		民法繼承	01346	必	2				2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刑法分則(一)	2446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1693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公司法	00021	必	2					2						
		保險法	01766	必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	3					3						

輔仁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115大二轉學生】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	3						3			71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必	2					2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必	2						2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法理學	01684	必	2						2					
		法律史	18403	必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	2						2					
		行政救濟法	08580	必	2					2						
院系必選課程	案例研習	憲法案例研習	18964	必	2							2		2	2	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
		債法案例研習	19480	必	2							2				
		物權法案例研習	19481	必	2							2				
		身分法案例研習	19482	必	2							2				
		刑法案例研習	19483	必	2							2				
		商事法案例研習	19484	必	2								2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5	必	2								2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6	必	2								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7	必	2								2			
		行政法案例研習	18965	必	2							2				
	專業必選	票據法	02215	必	2						2			8	8	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8學分 *「勞動法」與「勞動法-網」擇一認列專業必選課程。
		海商法	01956	必	2						2					
		國際私法	02088	必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	2			2								
		勞動法	15226	必	2				2							
		勞動法-網	31186	必	2					2						
		社會法	13708	必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	2					2						
		商標法	02065	必	2					2						
		專利法	00039	必	2						2					
		稅法總論	19844	必	2					2						
		稅法各論	22577	必	2						2					
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	必修 必選	61	71	選修學分數C		25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10												

1. 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3. 須於畢業前符合本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115大三轉學生】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02795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00155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00007	必	4			2	2								
		專業倫理-法律倫理	09608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00001	必	4	2	2							32	1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逕選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32	12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院系必修課程		民法總則	01345	必	4	4								61	61		
		刑法總則(一)	24456	必	3	3											
		刑法總則(二)	24457	必	3		3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始得續修「刑法總則(二)」。
		憲法(一)	24458	必	2	2											
		憲法(二)	24459	必	2		2										須已修習「憲法(一)」，始得續修「憲法(二)」。
		民法債編總論(一)	24460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總則」，始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法債編總論(二)	2446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始得續修「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親屬	01344	必	2			2									
		民法繼承	01346	必	2				2								
		民法物權(一)	24469	必	2			2									
		民法物權(二)	24470	必	2				2								須已修習「民法物權(一)」，始得續修「民法物權(二)」。
		刑法分則(一)	2446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總則(一)、(二)」，始得修習「刑法分則(一)」。
		刑法分則(二)	16932	必	2				2								須已修習「刑法分則(一)」，始得續修「刑法分則(二)」。
		行政法(一)	24463	必	2			2									
		行政法(二)	24464	必	2				2								須已修習「行政法(一)」，始得續修「行政法(二)」。
		民法債編各論	01341	必	3				3								須已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一)、(二)」，始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
		公司法	00021	必	2					2							
		保險法	01766	必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4465	必	3					3							
		民事訴訟法(二)	24466	必	3						3						須已修習「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民事訴訟法(二)」。

輔仁大學113學年度 學士班 必修科目表

院別：法律學院

系別：法律學系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刑事訴訟法(一)	24467	必	2					2				71		須已修習「刑事訴訟法(一)」，始得續修「刑事訴訟法(二)」。	
		刑事訴訟法(二)	24468	必	2						2						
		法理學	01684	必	2						2						
		法律史	18403	必	2					2							
		證券交易法	04044	必	2						2						
		行政救濟法	08580	必	2					2							
院系必選課程	案例研習	憲法案例研習	18964	必	2							2		2	案例研習課程 必選2學分		
		債法案例研習	19480	必	2							2					
		物權法案例研習	19481	必	2							2					
		身分法案例研習	19482	必	2							2					
		刑法案例研習	19483	必	2							2					
		商事法案例研習	19484	必	2								2				
		公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5	必	2								2				
		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6	必	2								2				
		刑事法綜合案例研習	19487	必	2								2				
		行政法案例研習	18965	必	2							2					
	專業必選	票據法	02215	必	2							2			8	專業必選課程 必選8學分 *「勞動法」與「勞動法-網」擇一認列專業必選課程。	
		海商法	01956	必	2							2					
		國際私法	02088	必	2								2				
		國際公法	00037	必	2			2									
		勞動法	15226	必	2				2								
		勞動法-網	31186	必	2					2							
		社會法	13708	必	2				2								
		著作權法	05217	必	2					2							
		商標法	02065	必	2						2						
		專利法	00039	必	2						2						
		稅法總論	19844	必	2						2						
		稅法各論	22577	必	2							2					
全人教育課程 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必選 學分數B	必修	61	71	選修學分數C				25		畢業學分數 A+B+C	128			
				必選	10												

1. 選修課程25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2. 畢業學分中須含1門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學分抵認注意事項

一、學分抵認收件

序號	項目	說明	大二、大三 轉學生	大一 新生
1	法律系初審	抵免科目申請表(Excel) 原校歷年成績單(掃描) →E-mail: D66@mail.fju.edu.tw	115.07.30 前 E-mail 回傳檔案	115.08.27 前 E-mail 回傳檔案
2	繳交紙本資料	抵免科目申請表(簽名、電話)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法律系辦: 樹德樓 LW319	115.08.31 前 繳交紙本資料	115.09.11 前 繳交紙本資料
3	註冊組複審	如複審未通過, 將在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個別通知。	-	-
(1)抵免科目申請表(Excel)下載: 輔大首頁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資訊 > 表單下載 > 成績 > 二、抵免科目申請表 < 轉學生、新生(含重考生)、研究生、教育學程學生 > (2)新生、轉學生之學分抵認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第一週內提出申請。				

二、學分抵認規定

- (一)學分抵認上限: 大一新生 32 學分, 大二轉學生 50 學分, 大三轉學生 72 學分。
- (二)申請抵認須原校(成績及格)及輔大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則檢附兩校課程大綱。(如原校不只一所學校, 抵免科目申請表請分開填寫)
-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 以學分少者登記。
-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 得准予學分抵免, 但應補足所差學期學分。
- (五)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之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之學生, 抵認學分以四、五年級修習科目且成績及格者為原則。

三、全人教育課程抵認

(一)全人教育課程架構說明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大二轉學生】

全人教育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10 學分	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體育(2 學分/8 小時:大一體育每學期必修 1 門 0 學分 2 小時、大二體育每學期必修 1 門 1 學分 2 小時)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必修 4 學分; 大二 4 學分, 可修主題英文或第二外語)、資訊素養 0 學分。 ※資訊素養 0 學分係指本校資訊基本能力(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或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	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與科技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永續素養領域, 每一領域各 2 學分, 共計 8 學分, 另於四領域中再任擇一領域修讀 2 學分, 合計 10 學分。 ※畢業前修滿 10 學分通識課程即可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適用【大三轉學生】

全人教育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8 學分	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體育（0 學分/8 小時）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必修 4 學分；大二 4 學分，可修主題英文或第二外語）、資訊素養 0 學分。 ※資訊素養 0 學分係指本校資訊基本能力(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或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4 學分）、人文與藝術領域（4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4 學分） ※畢業前修滿 12 學分通識課程即可

(二)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為全人教育課程核心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學分抵免。

(三)「國文」及「外國語文」課程：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與本校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且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

(四)不得以有學分的體育選修課程申請抵免 0 學分的體育必修課程。

(五)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與本校所開設通識涵養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得予以抵免。

四、經由轉學考試入學之二年級轉學生可同時修習「民法總則」及「民法債編總論」、「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課程；三年級轉學生可同時修習「民法債編總論」及「民法債編各論」課程。

五、全校課程查詢管道：輔大首頁→在校學生(輔仁大學學生資訊入口網)→校內系統選單→《開課資料查詢》及《課程大綱(查詢)》

六、請詳閱「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教務處網頁下載)

跨領域學習

雙主修	每人至多申請 2 個雙主修，依申請志願序核定修讀。 畢業證書加註雙主修名稱(雙學士學位)。
輔系	每人至多申請 2 個輔系，依申請志願序核定修讀。 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學分學程	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特別推薦： 《國際與英美法律微學程》核心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8 學分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透過專業的國際法律課程，強化同學外語能力，增加學生未來從事國際法律的社會競爭力。 《生命科技與法律微學程》核心必修 2 學分+選修 4 學分=6 學分 結合生物科技、醫療領域與法律知識，培養學生在跨領域的背景下，學習科學與法律的專業素養，以應對當前複雜的生命科技與醫療法律議題。 《司法心理微學程》核心必修 5 學分+選修 7 學分=12 學分 因應犯罪的多元與司法改革，培養學生在跨領域的背景下，擴展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學習將心理學知識應用在司法領域中，並為司法心理專業人才建立深厚基礎。 《企業財稅管理學分學程》核心必修 8 學分+選修 10 學分=18 學分 培育財富管理及稅務規劃之專業人才，並將透過專業教師與業師協同教學之模式，協助學生具備職場競爭力，並強化學生實務之執行能力。 《醫事爭議溝通與處理學分學程》核心必修 2 學分+選修 13 學分=15 學分 結合社科、醫學與法律三院的資源，以實作課程「醫事爭議處理實務演練」，實質培育醫事糾紛調解專職人員，並推廣關懷式調解，以促進醫病和諧、社會安定。

(1)每學年之第 2 學期申請，請參考輔大行事曆日期，申請相關事項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2)應修科目及修課學分等依各雙主修學系、輔系學系、學分學程之規定辦理。

法律實習

法院實習	1.課程名稱：法院實習(一)(二)/學期課/選修/3 學分。 2.實習地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本院院區/土城)。 3.每學期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公告甄選。
自主學習學分	1.認證課程：自主學習--校外法律實習(2 學分) 2.實習單位：由同學自主規劃安排 (1)國內法律/律師事務所 (2)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實習或志工服務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署 (4)其他經法律學院主管會議事先申請通過之行政機關/民營事業者 目前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可以認證的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風險管理、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門、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法制單位、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3.實習時數：至少 72 小時 (1)可合併不同實習單位時數，每實習單位不可低於 4 小時。 (2)實習期間沒有限制，學期中及寒暑假均可。(在學期間) 4.申請資格：法律學院各系學士班學生 每位學生以認證 2 學分為限，列入專業選修學分。(每學期公告申請)

學生請假線上申請

※學生資訊入口網：學校首頁 > 在校學生 > 校內系統選單 > 課程・學習 > 學生請假申請/查詢

※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學務處網頁)

一、一般請假

學生請假申請資料送出後，經授課教師、系主任簽核完成，會以 E-mail 通知學生線上查詢結果。

二、公假

由派遣單位先至系統登錄派遣公假學生資料後(須附證明檔案)，會 E-mail 通知學生線上提出公假申請。公假申請通過後，會以 E-mail 通知學生及授課教師線上查詢結果。

三、身心調適假

無須證明，每學期至多 3 日，由授課教師簽核。(將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

四、考試請假(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一)應於考試前提出申請；但有事實上困難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且有充分證明者，得於考試後三日內(含該科考試日)申請辦理。

(二)因病無法參加考試者，應檢附請假當日就診之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就醫證明或就醫收據，辦理請假手續。

(三)因身心狀況不適致參加考試有困難者，得請身心調適假(紙本申請)，每次應至少 1 日，無需出示證明，惟每學期至多 3 日(含非考試期間所請之身心調適假)。

(四)因公假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公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教務處網頁)

輔仁大學115學年度新進轉學生資源簡介與座談【全程參加】

時間：115年9月30日(星期三)14:00至15:30

地點：利瑪竇大樓(地下1樓)國際會議廳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5 學年度暑(寒)日間部新進轉學生相關資源介紹暨座談會程序表					
項次	時 間	使用時間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 (報 告 人)
一	1400 1405	5'	會前禱		校牧
二	1405 1410	5'	使命副校長致詞		使命副校長
三	1410 1415	5'	學務長致詞		學務長
四	1415 1420	5'	資源 網 絡 簡 介	學生輔導中心- 情緒管理與心靈成長	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五	1420 1425	5'		導師系統輔導- 輔導網絡與導師功能簡介	主任導師
六	1425 1430	5'		校園安全簡介	軍訓室
七	1430 1435	5'		生活輔導工作- 業務介紹	生輔組組長
八	1435 1440	5'		校園社團簡介	課指組組長
九	1440 1445	5'		衛生保健工作- 健康促進	醫務室衛保組組長
十	1445 1450	5'		宿服中心工作- 綜合行政組工作簡介	宿服中心行政組長
十一	1450 1455	5'		轉學生聯誼會- 轉學生聯誼會簡介	聯誼會會長
十二	1455 1505	10'	經驗分享		與會同學(2)
十三	1505 1525	20'	綜合座談		學務長
十四	1525 1530	5'	會後禱		校牧
合計		90'			